**学校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按照各级政府及区教育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及“一岗双责”有关要求，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新桥实验小学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学校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

**一、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成立由校长、副校长、课程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学生部部长等组成的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校长是领导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分工负责。职责如下：

1.切实保证学校安全工作所需人、财、物并合理配置；

2.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防范措施，检查督导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做出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3.每月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例会，组织学习上级部门下发的安全工作指导文件，制定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拟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结合学校特点研究部署学校常规性安全工作；

4.代表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逐级与各岗位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5.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抓好校舍设备维护、消防、治安、交通、食品、疾病预防、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重点做好校门秩序、教育教学、食堂卫生、大型集体活动、集体外出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6.组织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

7.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和学校周边单位建立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注重学校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加大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力度，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8.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等工作，及时组织抢险抢救。在有关部门领导下及时、妥善、依法处置事故。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9.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做到30分钟内电话口头报告，2小时内简要书面报告。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消防等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指示；

10.办公室主任为对外新闻发言人，负责接待各界媒体，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冷静面对媒体采访，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教育师生员工共同做好稳定工作，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接受采访、擅自发布信息；

11.加强对教师侮辱、体罚学生现象的监管。

**（二）学校安全管理小组工作职责**

1．负责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工作经费，把安全工作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

2．对学校安全隐患进行逐日排查，并记载到《学校安全管理日志》，周小结，月汇总。对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时限，明确责任人，并及时进行验收，对暂时无法整改的隐患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各校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学校安全形势，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形成会议记录；

4．落实安全教育进课堂，保证按要求开设安全、法制课，并纳入校本教研范围，确保安全法制课的效果；

5．制定完善学校各项应急预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认真总结演练中的问题，不断提高演练的水平；

6．组织开展教职工安全培训，提高教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危急时刻保护学生的能力；

7．密切关注学校周边交通、治安、饮食、文化环境，及时发现影响学生安全的各种隐患，积极与相关责任部门协调联系，争取及时整改；

8．建立完善学校安全工作档案，要把学校安全工作过程的文字、文书、图片、音像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分类入档；

9．学校发生安全事故，立即组织抢救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三）党支部书记安全工作职责**

党支部书记是校园安全的共同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1.协助校长管好学校安全工作，校长不在校期间，履行校长岗位安全职责；

2.通过党建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安全责任意识，指导落实岗位安全职责；

3.关心教职工的生活和思想动态，及时掌握校内不稳定因素，积极化解矛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4.督查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整改建议；

5.积极组织开展反邪教工作。

**（五）党支部副书记安全工作职责**

党支部副书记在书记的领导下，对学校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1.协助党支部书记管好学校安全工作，书记不在校期间，履行书记岗位安全职责；

2.协助党支部书记通过党建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安全责任意识，指导落实岗位安全职责；

3.协助书记关心教职工的生活和思想动态，及时掌握校内不稳定因素，积极化解矛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4.具体督查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整改建议；

5.具体组织开展反邪教工作。

**（三）校长**

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1.对学校、师生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防范体系，落实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责任到人，依法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上级文件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规定和上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

3.建立安全工作奖惩制度，把安全工作纳入各部门、个人履职考核，与评优推先和绩效考核挂钩，调动全体教职工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4.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究学校安全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

5.及时制止和处理教职工侵犯学生权益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6．定期督查、指导学校安全工作；

7.加强与所属街道、社区、派出所、消防、卫生、城管等部门的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8.遇到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安全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

9.学校安全职责所必需的其它行为；

**（六）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

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分管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1．协助校长，认真落实有关法规、文件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规定；

2.可代校长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整改意见，确保学校安全；

3.根据上级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全面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书，把学校安全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处室、部门和岗位，并负责检查、督导落实；

5.指导学校安全有关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定期不定期检查各处室、部门、岗位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在相关记录表上签字；

6.定期组织培训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和员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杜绝因思想麻痹或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7．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学生严重违纪事件，杜绝学生不良行为及安全事故；落实应急演练制度，做到应急演练“全覆盖”；

8.定期组织检查学校各部门的安全设施及器材，保证完好有效。完善校园“三防”设施，认真组织安全检查；

9．加强与有关单位联系，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的治理；

10.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各类台账和档案制度，检查指导学校各类安全资料的归档备案；

11.督促检查放学前一分钟、每周一节课、每月一次专题讲座的安全教育；

**（七）分管教学副校长**

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安全责任人，主要职责有：

1.督促全校教师严格落实教学常规。特别是认真落实体育课、劳动课、实验（训）课等教学常规，防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2.对必须在校外进行的教学活动要认真审批，要有严密的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安全进行；

3.督促全校教师加强师德修养，关爱学生，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因体罚和心灵虐待造成对学生的伤害事件，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4.督促指导教师把学生安全作为教育教学的第一要事，摆在首位，认真落实各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安全规定，依法办事，依法执教；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任务。

**（八）分管教研及德育副校长**

分管教研及学生活动的副校长是学校教研工作及学生活动的安全责任人，主要职责有：

1.对组织师生开展教研活动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2.组织开展常规性安全、法制课的研究活动，确保安全、法制课的效果；

3.对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爱国主义读书活动等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开展活动前要拟定安全应急预案。

**（九）分管后勤副校长**

分管后勤的副校长是学校设施设备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有：

1.制定学校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做好学校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2.组织对学校建筑物、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特别是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

3.加强对食堂、自备水源的管理，确保学校食品及饮用水安全；加强学校卫生防疫工作；

4.督促有关人员做好防盗工作，维护学校财产安全；

5.加强学校的安全设施建设，确保校园安全；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任务。

**（十）法制副校长**

1.协助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协助学校加强安全工作，结合小学学生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交通、消防、治安等安全宣传及法制教育；

3.协助学校做好对有不良行为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落实具体帮教措施；

4.协调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治安环境进行整治，严肃查处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和滋扰校园案件，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

5.配合政法部门妥善处理在校师生违法案件，督促学校妥善处理校园内发生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6.协助学校与社会、家庭等方面建立联系，完善“三位一体”法制教育机制，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一）工会主席**

1.发挥工会组织对校园安全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2.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检查各部门安全工作；

3.协助学校摸查内部人员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化解矛盾；

4.关心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和文化生活，帮助教职工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发生重大事情的家庭应及时慰问并家访；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二）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任是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疾病防控和信息安全的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1．认真落实各有关法规、文件对总务工作的安全规定。制定有关规章，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责任到人；

2．确保校舍安全。加强安全设施建设，负责新建校舍质量监督。随时检查，防止校舍因年久破旧变形、外墙面及走廊栏杆、玻璃幕墙、磁砖破损脱落、日光灯、吊扇松动、门窗损坏伤害学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

3．保障用电安全，有触电危险的地方，必须有明确的警示标识；用电密集的地方，要加强检查，经常维修，防止漏电；班级用电情况要经常检查，防止伤害学生；

4. 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做好防火工作；

5．要做好防盗工作，谨防因盗窃导致学校财产损失；

6.加强后勤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后勤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7．加强食堂食品进货渠道管理，强化饮用水管理，保障师生食品卫生安全；

8.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定期进行体检；建立食品留样制度；随时掌握当地流行性疾病、食源性疾病和饮水污染的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杜绝疾病、流行性疾病和食品中毒事故的发生；

9.切实加强学校食堂及食品卫生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卫生部《学生集体用餐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学校卫生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监督；

10.负责卫生、防疫安全工作；

11.会同有关处室负责学校安全宣传工作；

12.负责全校信息沟通、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及媒体采访等事宜；

13.加强学生学籍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信息保密制度；

14.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三）课程教学中心**

学校教育教学安全的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1．要求教师把学生安全作为教育教学的第一要务，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教学工作的安全要求，实行依法、依规执教；

2．督促全校教师严格落实教学常规。特别是认真落实体育课、劳动课、科学课、实验、实习等课程的教学常规，防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3.做好日常教学活动和考试安全预案及管理工作；

4．校外教学、教研活动要认真审批，严密组织，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全责任人；

5．督促全校教师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防止过重的课业负担对学生人身造成的伤害；

6．严格落实“谁上课，谁负责，确保教育教学过程的安全”，杜绝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造成的人身伤害；

7.配合校长积极稳妥做好学校招生、毕业工作，正确执行政策、有效化解矛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8.指导学科教师结合所教学科内容渗透安全教育，引导每个教师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9.督促每位任课教师的安全教育教案和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每天最后一节课下课前，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防溺水等安全；

10.具体组织开展常规性安全、法制课的研究活动，确保安全、法制课的效果；

11.做好各种教具配备、保存及使用的安全管理；

12.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四）学生发展中心**

1.结合学校安全工作目标和任务，开展学生德育工作，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师生情绪；

2.组织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依据部门安全岗位职责，对班主任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班级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和演练活动；

3.定期召开班主任安全工作会议，组织班主任进行校园安全隐患自查互查活动，跟踪每节课学生异动情况，增强班主任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

4.在班委会设立安全委员，设“学生110”和班级安全员，协助做好学生安全工作；

5.学校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时，做好教育活动安全预案和活动前师生安全教育工作；

6.利用升旗、广播操等时间，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7.通过板报、橱窗、广播、网络等开展对师生安全宣传教育。

8.聘请消防、治安、交通、卫生等专家开展对师生的专题安全教育；

9.通过家长会、家长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向家长宣传安全知识，提出安全要求，发挥家长对学生安全工作的主体作用；

10.做好安全教育、家长接待、事故处理及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

11．教育教师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因体罚和心灵虐待造成对学生的伤害事件，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12．要求全体教师加强师德修养，关爱学生，严防对学生的人身伤害；

13．要求全体教师加强学生行为习惯安全的教育和培养，严防学生打架、斗殴和相互伤害事件的发生；

14．督查班主任、值日教师、值日学生对课间活动安全的教育管理，杜绝课间安全责任事故；

1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五）少先队总辅导员、辅导员、团支部书记**

1.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履行部门岗位安全职责；

2.在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中设立安全委员。经常开展对少先队员和共青团员的安全教育；

3.制定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各类大型集体活动预案，开展活动前的安全教育；

4.定期组织学生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

5.熟悉学校各类安全预案及流程，协助和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六）教研组长**

1.教研组安全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教研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2.监督指导各学科教师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安全教育。

**（十七）班主任**

班主任是学校班级学生安全工作的责任人，必须认真落实有关法规、制度和规定对学校班级工作的安全要求，主要职责如下：

1．密切配合学校、家长做好学生安全、法制教育工作；

2．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掌握安全常识，提高学生自身保护能力；

3.认真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及时解决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排除安全隐患；

4.在班委会设立安全委员，在班级设立若干安全员；

5.保证晨午检专时专用，仔细查看学生精神和身体状态，认真记录，及时上报；

6.充分利用晨午检、晨会、班会等时间开展学生安全教育。特别注意根据季节变化提醒学生预防疾病，防范各种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7.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做好学生考勤统计工作，及时了解未到校上课或中途离校学生的情况，并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做好记录；

8.认真做好班级内各种不安全因素的排查和登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校领导汇报；

9.对有特异体质和心理异常的学生，应在家长的配合下及时做好记录。在安排体育、劳动、大型活动等时予以照顾；

10.协助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并做好协议书回执留存。通过家长会、家访等形式开展家长安全教育，让家长切实担负起监护人职责，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监管工作，特别是保障学生校外安全；

11.发现学生在校出现身体不适或危险情况时，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家长、报告学校；

12.认真准确采集学生及家庭相关信息；

13．平时要加强教室、活动活动场所等地方的安全检查，随时向学校报告，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4．建立班级安全制度，学生集合必须带队并按规定排队缓步上下楼、本班学生集体出操、大型活动班主任必须全程参与；

15．加强班级财产安全管理，严防盗窃和人为破坏；

16．加强本班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防止学生中出现严重的心理问题，杜绝隐性安全问题；

17．对本班学生外出活动必须经学校批准，要严密组织，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18.中午午休铃响过以后，班主任老师立即到班清点人数，发现未到学生立即查明情况；

19．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进行有效的救护；

20.低年级、幼儿园的班主任老师每天搞好《班级安全日志》的记载；

21.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八）学科教师**

学科教师是学校课堂教学安全的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1．对本堂课教学及学生的安全直接负责；

2．熟悉所教学科的教学常规，严格落实教学常规的有关规定，特别是要认真落实实践性较强的体育课、劳动课、科学课、实验课等的教学常规，防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3.将安全教育有机渗透到本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中；

4.课前清点学生人数并立即上报班主任，课堂上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时应及时制止、告诫、教育，并与班主任或学生家长及时沟通。课间负责本楼层就近楼梯间、楼层的安全工作；

5.密切配合班主任开展安全工作，及时将班内的安全问题向班主任反映，协助班主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妥善处理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

6.课堂教学中如遇突发事件或安全问题，及时将学生有序疏散到安全地带并作妥善处理，同时立即向分管领导或校长汇报；

7．要随时留心课堂中出现的各种异常现象（如体弱学生、突发疾病、情绪变化等），出现异常要及时报告学校相关负责人，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好各种异常偶发事件；

8．关心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9．对必须外出进行校外教学的课，要事先报告学校，经批准后，方可外出，未经允许，不得外出；

10．出现意外事故，必须及时报告并实施有效的救护；

11．上、下午首节上课教师负责班内学生出勤情况，对未到校学生查明原因，无故未到校的要及时告知班主任，班主任要及时询问家长；

12．上午、下午最后一节课教师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防溺水等安全事项。

13.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九）体育教师**

1.掌握教学班学生特异体质状况，在体育教学中合理安排相关学生活动，并做好记录；

2.做好课前准备，根据教学内容，对场地、器材及教学环境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3.结合体育项目特点，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带领学生认真做好准备活动，强化学生相互保护意识，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4.遵循体育运动规律，严格按照体育教学要求上好每节课，不违规操作。特别是体操教学，要做好“保护与帮助”的示范动作，教会学生如何进行“保护与帮助”；

5.严格教学过程管理，把控学生动态。认真、及时解决好学生在体育教学过程中的各种矛盾或纠纷；

6.掌握体育教学及体育课外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法及程序，严格按照学校“学生体育教学及体育课外活动伤害事故（急病）应急预案”程序进行处理；

**（二十）信息教师**

1.负责学校电教设备维护与安全运行。及时检查和报告设备隐患，配合电工检修，保障电教设备安全运行；

2.认真执行网络有关安全规定，确保校园网络安全。杜绝不良信息在校园网页上出现；

3.做好防火、防盗、防潮工作。掌握灭火常识，会使用消防器材，紧急时刻具有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4.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5.每天下班时检查水电门窗，关闭所有应关电源，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二十一）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

1.做好学生心理辅导工作，普及心理健康和青春期知识；

2.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室，负责做好心理健康咨询室及心理健康教育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维护；

3.做好全校学生心理调查工作。配合班主任、家长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并做好跟踪随访和相关记录，及时汇报。

**（二十二）财务管理中心**

1.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责任心，确保学校财务安全；

2.加强印章、空白支票的保管和使用安全。空白支票与财务用章分开存放，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存放现金；

3.到银行取送款时，大宗款项必须三人以上专车接送，少量款项须两人以上接送。使用安全包，取送款人员必须做到人不离款、款不离身，确保现金和人身安全；

4.确保学校财务账目、票据保存规范，避免因存放不当受潮损坏；

5.做好财务室防火、防盗工作，做到人离门锁；

6.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二十三）后勤保障中心**

1.全面负责、统一管理学校财产，建立台账确保所保管物品的安全；

2.管理好学校仓库，建立仓库和财产管理制度；

3.加强仓库消防安全，严禁火种入库，严禁库内吸烟和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定期检查更换库房的消防器材。对存放物品要留出顶、灯、墙、柱、堆等防火间距；

4.仓库物品必须分类、有序、限额存放。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潮工作；

5.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6.每天下班前对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二十四）图书管理员**

1.学校图书馆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图书馆安全；

2.图书馆开放期间，组织学生有序出入图书馆，做好安全门的标示和开启工作，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3.图书馆内不得存放易燃品和私人物品，严禁吸烟。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降湿、防蛀等安全工作；

4.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5.经常对图书室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二十五）档案管理员**

1.按上级规定和学校要求妥善保管档案资料，落实保密制度，确保档案安全；

2.按有关要求安装防火防盗门，按规定配齐灭火器材，并及时检查、维护或更换，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3.做好档案的防潮、降湿、防蛀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与完整；

4.严格执行档案查阅制度。

**(二十六)体育器材保管员**

1.坚持每天检查体育运动器械、户外运动器材和场地，并做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立即停用，并将问题器械做封存警示，及时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并组织维修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或器械；

2.教育学生爱护器材，指导学生安全使用器材，教育学生发现器材安全问题及时向老师报告；

3.坚持体育器材领借制度，器材室所借出的器材须符合安全标准，并及时归还、验收；

4.借出的运动器材不允许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场所；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十七)科学实验室管理员（科学教师）**

1.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在学校相关部门指导下，认真制定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

2.定期不定期检查仪器，及时保养、维修，做到实验室内仪器、药品放置整齐，使用安全；

3.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管理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做好采购、登记、储存、使用和处置工作，及时上报需处置的过期物品，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4.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时检查、维护、更换。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5.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指导学生安全使用实验用具和药品，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

6.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掌握各类事故发生时的处置方法；

7.每天严格检查实验室及药品存放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十八)食堂管理员**

1.食堂安全第一责任人，在主管领导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的全面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管理档案；

2.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3.定期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健康体检，确保食堂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上岗；

4.严格遵守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索证制度、进货验收制度、厨房烹饪制度、卫生消毒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不采购“三无”食品和腐烂变质食品，严把食堂生产各个安全环节；

5.做好食堂防火、防潮、防尘、防虫害各项工作，定期检查维护食堂设备，要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油烟管道、锅炉等重要设备，聘请专业人员定期清洗管道烟道，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6.不用的煤气罐不得放在灶具旁，应保管在安全地方；

7.每天严格检查厨房、库房、燃气、水电、设备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十九)门卫**

1.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严格落实校门开闭制度，学生上课时间应保持校门关闭；

3.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开具的出门证，方可出校；

4.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及时向相关领导或部门汇报。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110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

5.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核查，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严防学校物资流失；

6.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7.任何人不得在门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

8.做好门卫室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灭火器材的充足、完好和有效，定期检查插头、电线，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9.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10.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干私活，不饮酒；

11.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安保值日人员**

安保值日人员是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1、安保值日带班领导对当天值日安全负领导责任，值日教师对当天值日安全负直接责任；

2．负责校园及周边的安全保卫工作，发现和报告存在的安全隐患；

3．负责学校内部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预防校园打架及学生间相互伤害事件的发生、协助处理当日偶发事件；

4.保持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的联系，加强对个别不遵纪守法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协助做好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5.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害，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中午学生午休时段，值日相关人员对各班午休情况至少巡查两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根据学校《值日人员安排表》中有关人员职责要求履行好当天的值日安保职责；

8.值日带班人员做好当天《学校安全日志》和《学校日志》的记载工作；

9.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一）护学岗**

1.整理路队，维持站队秩序；

2.进行安全教育，会同班主任处理偶发事件；

3.放学时将本路队学生安全护送到学校规定的路段；

4.根据《学校路队护送人员安排表》的要求履行好护送职

责；

**（三十二）节假日、汛期、夜间值班人员**

根据需要学校实行节假日（元旦、五一、中秋、寒暑假）、汛期（5月下旬到10月下旬）、夜间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主要职责如下：

1.值班期间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处理相关事宜；

2.做好当天值班的上传下达工作，保持信息的畅通；

3.负责保护校园财产安全，白天勤于巡查校园，发现异常，及时报告校领导，随时关好学校大门，禁止闲杂人员随意进入校园，每晚提早关好校门，开启红外监控设备，加强夜间巡查；

4.认真填写《值班登记簿》；

5.做好上一班与下一班的交接班工作，当天已办和待办事项必须交接清楚，责任不清的，双方共同承担；

6.遇到紧急情况要及时报告，并与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联系，电话：匪警110，火警119，急救120

**（三十三）学生安全员**

1.做好自身安全工作。模范遵守学校各项安全制度，做安全工作带头人；

2.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提醒同学不携带危险物品入校，不翻越围墙、栏杆，不在教室、走道和人群集中的地方追逐嬉闹，发现危险行为要及时制止，如不听劝告要及时向老师报告；

3.配合老师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班级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同学参加各类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同学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协助老师维持活动秩序。课间操、运动会、观看演出、外出集体活动等活动期间，协助班主任组织同学有序上下楼、进退场和上下车等；

5.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注意发现校内、班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班主任和学校有关部门；

6.协助班主任老师搞好《班级安全日志》的记载。

**二.其他**

（一）本《清单》未尽事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的政策规定执行。

（二）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学校各部门、各人员可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具体工作要求。

（三）本《清单》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